

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三亚市吉阳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三亚市吉阳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以下均称“甲方”）

承包单位：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楼体拆除工程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月川新城 YC1-8-1 地块及周边用地范围内、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1.2 规模：清运建筑垃圾 55987.64 立方米

1.3 工程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三亚市吉阳区月川新城 YC1-8-1 地块及周边用地范围内、建筑垃圾清运出项目现场。

2.2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2.2.1 作业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
- (2) 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
- (3) 向周围群众出示安民警告、设置安全警示牌。
- (4) 疏通运输道路，接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

2.2.2 为完成拆除而进行的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周边关系协调，与城

管、安监等政府部门协调等。

2.2.3 其他：承包内容未明确规定但确属于承包范围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乙方以包人工、包机具、包材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质量、包进度、包运输、包风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包干总价以中标价人民币 1286535.97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玖角柒分整）计；工程范围内各类拆除废旧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

4.2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款。

4.3 本工程的所有一切税费已包含在工程款总金额内，由乙方向相关税务部门缴纳。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部门开具的有效发票。

4.4 工程款由甲方以人民币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等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泉州银行泉秀支行

户名：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000003622155012

4.5 按规定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内予以补足。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合同工期：20 个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清运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逾期竣工赔偿为：工期每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换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建筑垃圾清运要求

6.1 乙方拆除作业应按拆除结构特点执行相应的拆除规程或安全规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和机械设备管理的规定，遇有六级以上风力、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应当采取降尘、降噪措施，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确保符合安全的作业标准和要求。

6.2 甲方要求采用保护性拆除的，乙方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拆除的设备、构件、材料应当及时清理，分类堆放整齐，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杂物。

6.3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拆除工作及垃圾、淤泥清运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7.1 甲方责任及义务

7.1.1 甲方指定_____现场代表。

7.1.2 现场代表代表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技术、进度、施工实施的全面管理。

7.1.3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的审核并不解除、削减乙方的合同义务。

7.1.4 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

7.1.5 对于乙方违章作业，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可要求乙方停工，因乙方违章作业导致停工延长工期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责任义务

7.2.1 乙方指定董斌现场代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

7.2.2 施工时保护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等，如有损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2.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三亚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注意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

7.2.4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生活所需场所、相关设施及费用。

7.2.5 乙方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施工现场踏勘，编制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拆除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做好安全教育，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填写书面记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施工。

7.2.6 拆除时应当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8.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

8.2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所有相关法律的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应同时向甲方报告，获得进一步处理的指令。

第九条 工伤事故处理

9.1 乙方出现工伤事故，必须立刻汇报甲方现场代表并及时协调安排将伤者送往就近相关医院治疗。

9.2 非因工受伤的其它伤亡事故的赔偿及处理费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9.3 在项目内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不按照操作规程或无证操作，出现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自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0.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指挥施工或中途工程转包、无故停工、退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条款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等，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

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有冲突，以最后约定为准。

12.2 本合同相关通知以书面签收或以挂号信寄出的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已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基础的，则经过 5 个日历天后视为合同他方已收到该通知，通讯地址的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签约日期：2017.9.21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595-22760131

传真号码：0595-22760161

联系地址：泉州晋江滨城路71号

签约地点：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